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雷先生、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分别递交的辞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竺素娥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6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王雷	副总裁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6月25日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是	董事；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董事长；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竺素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竺素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竺素娥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竺素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竺素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竺素娥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

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竺素娥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竺素娥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竺素娥女士将继续履职。

竺素娥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竺素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王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王雷先生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王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王雷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和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董事长、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马文超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文超先生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审查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